

鄞州一工业厂房“摇身”变公寓

又是宁波明日化工物资储运有限公司!被约谈后拒不整改,顶风违规改装并揽客

求证新闻

本报讯(本报记者)近日,网友再次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鄞州区有一间工业用房被违规改成了公寓楼出租住人。记者了解到,去年10月,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就向涉事企业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但时隔7个多月,这幢被改造成公寓的工业厂房非但没有整改,反而已揽客130余户。

巧的是,与本报前天曝光的违规加高的仓库一样,这一顶风违规改装者又是宁波明日化工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针对网友反映,鄞州区相关部门曾就该公司的违规改装问题三次公开做出回应。

去年10月11日,鄞州区潘火街道第一次回应:该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企业正在装修。经现场勘查,发现该企业“涉嫌”改变使用性质做公寓出

租,目前城管部门已发放责令整改和接受调查通知书。

可是,近半年过去了,这幢工业厂房继续顶风违规改装。为此,今年4月22日,鄞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次回应:位于鄞州区百亨街与星晨路(规划)交界处的红色建筑,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初步核查,我分局未收到该项目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规划许可申请。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分局已将案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5月13日,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次公开回应:我局属地潘火中队已前往现场调查,经核实,宁波明日化工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中队已于2018年11月28日立案查处,案件将依法按流程进行处理,目前已到决定书阶段。可是,截至上周,这一已

被立案查处的违规改装厂房竟然改装完毕,并火热开张营业!记者在现场看到,改装厂房的大门上已挂起“富宁寓·城市青年家”的招牌。一位自称“管家”的工作人员介绍,公寓有35平方米至85平方米等多个户型。目前,公寓的入住率超过一半,已有租客130多户。

记者了解到,接到举报以来,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潘火中队曾多次约谈宁波明日化工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及承租方公司负责人,告知有关规定,明确如果工业厂房改变使用性质,必须补办相应规划许可手续。厂房改装完毕后,潘火中队也曾第一时间对其招租广告进行了拆除。但尽管如此,该公司依然拒不整改。

据悉,下一步,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潘火中队会对该“公寓”出租情况进行摸排,调查取证,并就工业厂房改变使用性质这一问题进行立案查处。这一涉事企业最后将受到怎样的处罚?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



违规改装,工业用房变公寓。(方琴 摄)

发现身边文明或不文明,请您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父母的节俭儿女要体谅

民生

徐曙光

近日,听一位朋友抱怨:实在拿70多岁的父母没辙。平时给他们买的好多新衣服压在箱底舍不得穿,还经常吃剩菜剩饭。为了这些事,她平时没少和父母沟通,父母嘴上虽然答应了,可没过几天回家看到的还是老样子。她想不明白,如今生活条件好了,父母不愁吃不愁穿,为什么还要这么节俭,经常为这些事情和父母闹得不愉快。

现实生活中,类似的父母确实不在少数。就拿笔者80多岁的岳父母来说,他们为了节约,有时候连电灯都舍不得开。有一次我看到雨天室内光线不好,就把电灯打开,可等我出去一会儿再回来时,看到岳母正在关灯,还自言自语道:白天不用开灯,叮嘱他们平时一定要少吃剩菜剩饭,他们却说,都吃了一辈子了,也没见有什么不好。妻子每次回乡下乡临走时都要问两

老钱不够花,都会掏出一一些给他们,可他们坚决不肯收还推辞:不用不用,咱们农村鸡鸭自己养,蔬菜自己种,不用买什么东西,用不了什么钱。

父辈们这种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习惯,许多做子女确实有些看不习惯,所以会产生代沟,继而引发争吵,弄得双方都不愉快。但笔者以为,对于这样过于节俭的父母,做子女的不妨多一些耐心和理解,他们这一代人过惯了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生活。再说,人年纪大了,有时候脾气也会像小孩子一样,做儿女的千万不要动不动就跟父母论个高低。俗话说,百孝不如一顺,作为子女,应尽量顺着老人一些。只要他们心里舒服、衣服干净,新衣服舍不得穿或穿得旧一点也没有多大关系;只要剩菜剩饭没有变质,偶尔吃几次也无妨。对于天下所有为人子女者来说,只要父母每天能够开开心心、健康长寿,比什么都重要。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宁波一高校老年保健专业走俏

首届学生未毕业就被“预订”一空

本报讯(记者蒋伟宁 通讯员高洋)“博博老师,我刚被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录取了!”昨天上午,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主任于立博又收到一条好消息。报告好消息的是该校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首届准毕业生舒茜云。让于老师欣慰的是,该专业首届43名毕业生中,除了7名被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等高校专升本专业录取,其他同学也早已被用人单位“预订”,其中三分之一在养老机构从事管理工作。

3年前,该校在全国率先开设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首批招生43名。去年,该专业举行首次“双选会”,20多家长三角地区养老机构慕名前来提前“抢人”。镇海区一家养老院当场与李强等5位同学达成就业意向。现在,该专业首届毕业生,未毕业就全部“出嫁”,其中14名学生被养老机构录用为管理人员;2名为执行副院长、2名为院长助理、1名为办公室主任助理、9名为监护长。鄞州区怡康院长高波对该校学生赞不绝口,认为他们工作积极主动,团队合作意识强,不怕苦不怕累。

据悉,目前该校已成为教育部卫生行指委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主任委员单位,该校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已成为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骨干专业、浙江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建设成果获2018年教育部教学成果二等奖。



昨天,市公交镇海公司来到镇海务实学校,司机陈益伟根据自己多年经验,现场向小学生演示了公交车司机的视觉盲区,提醒小朋友尽量与公交车保持一定距离,为自己留一片安全的空间。“原来在车头下面,司机叔叔都看不到我啊,可真危险。”一名小学生坐在驾驶室内模拟驾驶时感慨地说。(张燕 董美巧 摄)

▲小学生体验视觉盲区。
▼公交司机在示意“盲区”的位置。

看,这就是视觉盲区

中介收定金后反悔 被判双倍返还

法官提醒:“定金”“订金”大不同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金真法)日前,镇海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房产中介公司在收取顾客5万元定金3日后,告知顾客房屋不再出售,最终法院判决中介公司双倍返还顾客定金共计10万元。

去年6月,黄女士经人介绍,在镇海区某房产中介公司的

陪同下,看中了其代理的一处房产,谈妥总价为170万元,并约定端午节前签订合同。当日,中介公司向黄女士收取了5万元定金,并出具收条一份。

不料,三日后,黄女士却被告知无法再签订买卖合同,让其另找房屋,并拒不提供原房屋业主的姓名。

黄女士一听着了急:“千挑万选,好不容易才看中这套房子,而且当天就交了定金,怎么说不卖了就不卖了?”找中介公司交涉多次未果,黄女士将其告上了法庭,要求双倍返还定金计10万元。

庭审中,中介辩解,经过与房

屋业主沟通,业主对黄女士最后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都有异议,不同意签订买卖合同,也拒绝接收这5万元。中介已及时告知黄女士,业主明确表示不愿卖房,并一直想把5万元退还黄女士,但黄女士不肯接受。

法官认为,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合同的担保。黄女士支付中介公司5万元,根据中介公司出具的收条,已明确该款项为定金。中介公司向黄女士收取定金后,却告知黄女士房子不卖了,未按约履行该定金合同担保的约定义务,依法应双倍返

还定金。最终,法院判决该中介公司双倍返还黄女士定金10万元。

“所谓定金罚则,其实是定金担保作用的体现。如果交定金的一方违约,那么违约方就无权要回定金;如果是收定金的一方违约,那么违约方就要双倍返还定金。”法官解释,要提醒的是,定金与订金虽然一字之差,法律性质却不同。订金(有的叫认购金或者预付款)是购房人担心看中的房子买不到而预先交付的款项,它不是合同的担保形式。而定金是履行合同的一种担保形式,如果一方违约,就要适用定金罚则。

先后为近200对老人办金婚庆典 镇海勤勇村“金婚故事”22年不断档

本报讯(记者王珏 通讯员梅佳燕 姚单)这两天,镇海庄市勤勇村举办第七届金婚老人留念活动。5月22日上午,等待拍照的间隙,村民王亚珍给老伴刘兴德整理衣领。“交关高兴!我俩这身衣服,都是特意到裁缝店定做的,为了照片能拍得更好看些。”早在一个月前,村老年协会就给金婚老人派发了邀请函,老人们都很珍惜这样的机会,早

早做好了准备。

在镇海庄市勤勇村,步入金婚的老人都有一张纪念照,一场难忘的集体金婚庆典。“从1998年,村里每三年就会为金婚老人举办集体活动。”勤勇村老年协会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2年来,村里为近200对老人拍摄了结婚照。

22年前,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的邵永萌萌发了给金婚老人补拍结婚照的想法。第一年的拍摄活动,

老人都激动不已,纷纷夸赞,认为活动弥补了人生的一大遗憾。

如今,最早的几批金婚老人大多已离开人世,但是勤勇村的金婚故事,还在延续。每到5月,村里就请来专业摄影师为老人拍照。

“我们1968年结婚时,只花了不到10块钱。”刘兴德回忆道,那天他和妻子王亚珍花1元7角钱拍了张结婚照,花2元钱到东门口的一家餐厅吃个饭,之后又花了不到

3元钱买了两双塑料鞋。此后,他们开始了风雨同舟、相依相伴的婚姻生活,一走就是50余年。

生活中有苦有甜,正如村里颁发给老人们的“金婚证书”上写的:五十年同心风雨雨雨相随,半世纪牵手磕磕绊绊不悔。集体庆典举办当天,一对对金婚老人在摄影中重温情感经历,微颤的双手紧握,脸上深深浅浅的皱纹都乐开了花。

地产大棚杨梅抢“鲜”上市

每公斤批发价约200元

本报讯(记者陈章升 通讯员张朝峰 周超超)采摘、入篓、装盒……昨日,随着慈溪市横河镇25亩大棚杨梅正式开摘,我市开启了年度“杨梅盛宴”。与去年相比,今年首批大棚杨梅的果实成熟期推迟近5天,虽然个头不大,但是品质更佳,每公斤批发价约200元。

在大棚里栽种杨梅,慈溪果农在上市是“首吃螃蟹”。经过多年推广试种,该市大棚杨梅总面积已近100亩。本周,慈溪众品杨梅专业合作社的果农们迎来了一年之中最繁忙的时节,今年他们有望收获2500公斤以上大棚杨梅。合作社负责人孙伯桥说,如果晴好天气持续,本周末这些杨梅就可以进入丰产期。

与大棚杨梅相比,露天杨梅采摘还需再过半个月。据了解,受开花坐果时低温影响,今年慈溪露天杨梅挂果量比去年少了近三成,商品果将减产10%左右。“虽然挂果量少

了,但是杨梅的营养和品质会更好。”我市杨梅种植专家荣春燕说,预计慈溪首批露天杨梅在6月10日左右开摘,6月15日可大量上市。

作为我市杨梅主产区之一,余姚也将于本周拉开杨梅采摘大幕。根据目前杨梅长势预测,该市首批大棚杨梅可于5月25日供应市场。“东部产区杨梅品种以荸荠种为主,预计6月5日左右上市;西部产区杨梅品种以夏至红、水晶、荸荠种为主,预计6月10日左右上市。”余姚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负责人说。

地产大棚杨梅“崭露头角”,外地杨梅也陆续“登陆”我市水果市场。目前,在市区部分水果专卖店,普通品质的福建杨梅每公斤零售价约76元,优质云南东魁杨梅每公斤零售价超过176元。这两天,记者在我市部分公路沿线发现,一些商贩打着“大杨梅 自产自销”的幌子,兜售“山寨版”慈溪、余姚杨梅,市民切勿上当受骗。



果农们在大棚里采摘杨梅。

(陈章升 摄)